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693號

原告 弘大企業社即江忠謙

被告 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東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2,455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2人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基
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
臺幣（下同）322,455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4月7日本
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2,455元及
自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利息」（見本院卷第5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為訴之變更，
與原訴所依據之社會性事實及主要爭點有共同性，且與原請
求所利用之證據資料具有共通性，得統一解決紛爭避免重複
審理，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說明，自

01 應准許，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簽
07 發、被告林東村所背書，面額322,455元、票號TH0000000
08 號、發票日110年3月22日、到期日110年4月30日、免除作成
09 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經屆期後，屢經原告催
10 討均無效果，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3 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影本為證
16 （見本院卷第17頁）；被告2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7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
1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19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付款人於承兌
21 後，應負付款之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22 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52條第1項、第121條定有明文。再按
23 本票背書人依本票文義負付款之責，並與發票人負連帶之
24 責；其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
25 算，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同法第124條準用第39
26 條、第29條、第96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等均有明文。本
27 件被告東嵩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被
28 告林東村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上
29 開說明，被告2人自應依票載之文義負連帶責任。從而，原
30 告依據票據關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票款322,455元，及
31 自發票日後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1 計算之利息，均未逾越前開法條規定得請求之範圍，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4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0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林秉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王志仔